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-2019年5月1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343,032,004股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39,780,2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7484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139,605,0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0.6974%；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75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11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,33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.179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公司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公司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公司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43,0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34%；反对票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298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405%；反对票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95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董监高2019年度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公司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票139,765,1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92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08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票14,320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47%；反对票1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3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